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个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编制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  
制项目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共包含 12 个项目，包  
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及项目资金的申报等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需要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  
法规进行编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  
按照委托方的需求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的编制工作。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5 份及电子版 1 份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委托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受托方提供所有与研究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第五条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项目人员参加。

第六条 乙方如需为本咨询项目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其人员的差旅费，由委托方负担；但应当提前经过甲方同意并遵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同时委托方还应向受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文件资料及其它需要的条件。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上级资金政策进行研究，编制出 12 个项目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成果报告于资料提交后 45 日历天内交付甲方，并帮助甲方对接  
上级资金项目申请部门。

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可研编制项目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受托方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



告编制项目的咨询报告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因委托方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受托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具有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乙方指派的人员不具备工作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和开展情况。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解释关于报告的相关问题。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信息及项目相关信息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人。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评价条款

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按国家、地方标准及甲方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条款

1、项目技术咨询报酬共计人民币88.8万元（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35%作为首付款，剩余费用于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由甲方转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6242278115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 第十二条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因受托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的，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当另行予以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3、委托人有权在支付款项时预先扣除应扣除的费用和违约金。

#### 第十三条 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  
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  
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开户行帐号：1713021309200075464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联系电话：13203720091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0日

乙方：（公章）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军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  
平路支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帐号：262422781155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  
东路51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7层03、  
04号房

联系电话：0371-61919999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0日